

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农业部文件

农牧发〔2017〕11号

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农牧发〔201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省、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上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深入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农业部制定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提高认识，强化落实，细化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农业部

2017年7月7日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

抓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关系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促进畜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兼顾。准确把握我国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点，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产业发展基础，统筹考虑畜牧业生产发展、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牧民增收等重要任务，把握好工作的节奏和力度，积极作为、协同推进，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

坚持二整县推进。以畜牧大县为重点，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探索整县推进模式。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统筹县域内种养业布局，制定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培育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全面推进区域内畜禽粪污治理。

坚持重点突破。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肉牛三大畜种，指导老场改造升级，对新场严格规范管理殖密集区进行集中处理，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

坚持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特点，结合不同规模、不同畜种养殖场的粪污产生情况，因地制宜推广经济适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做到可持续运行。根据粪污消纳用地的作物和土壤特性，推广便捷高效的有机肥利用技术和装备，做到科学还田利用。

（三）行动目标

到2020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明显提升，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制度。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绩效评价和考核体系。农业部会同环保部，建立定期督查机制，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推进工作不力的地方政府予以通报。各省组织对畜牧大县进行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组织对大规模养殖场开展验收，确保大规模养殖场2019年年底完成资源化利用任务。对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已获得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称号的，取消其相关资格。

（二）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坚持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宜减则减、宜增则增，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指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落实《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农业部关于促进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布局调整优化的指导意见》，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调减南方水网地区生猪养殖量，引导生猪生产向粮食主产区 and 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落实《全国草食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在牧区、农牧交错带、南方草山草坡等饲草资源丰富的地区，扩大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草食畜牧业。各地农牧部门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要求，配合环保部门依法划定或调整禁养区，防止因禁养区划定不当对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冲击。

（三）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发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改造圈舍设施，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推行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实施科学规范的饲养管理规程，推广智能化精准饲喂，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加强养殖环境自动化控制。

（四）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以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十三五”期间创建200个示范县，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引导规模养殖场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对现有基础设施和装备进行改造升级。鼓励养殖密集区建设集中处理中心，开展专业化集中处理。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导意见和典型技术模式，集成推广清洁养殖工艺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指导规模养殖场选择科学合理的粪污处理方式。各县（市、区）畜牧部门要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不同规模养殖场的特点，逐场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提升种养结合水平。支持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建立有效的市场运行机制，引导企业提供可持续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以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促进果菜茶质量效益提

升为目标，以果菜茶优势产区、核心产区、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实现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加大有机肥、沼肥施用装备研发推广力度。引导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农牧循环发展，带动形成一批种养结合的典型模式。

(六)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立足农村能源革命的总体要求，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促进农村能源发展和环境保护。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促进畜禽粪污能源化，更多用于农村清洁取暖。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大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实施农村沼气工程项目，重点支持以沼气工程为纽带，实现苹果、柑橘、设施蔬菜、茶叶等高效经济作物种植与畜禽养殖有机结合的果(菜、茶)沼畜种养循环项目。支持大型粪污能源化利用企业建立粪污收集利用体系，配套与粪污处理规模相匹配的消纳土地，促进沼液就近就地还田利用。

三、区域重点及技术模式

根据我国现阶段畜禽养殖现状和资源环境特点，因地制宜确定主推技术模式。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核心，重点推广经济适用的通用技术模式。一是源头减量。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低氮低磷低矿物质饲料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促进兽药和铜、锌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降低养殖业排放。引导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改水冲粪为干清粪，采用节水型饮水器或饮水分流装置，实行雨污分离、回收污水循环清粪等有效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粪污全量利用的生猪和奶牛规模养殖场，采用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二是过程控制。规模养殖场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适宜养殖规模，建设必要的粪污处理设施，使用堆肥发酵菌剂、粪水处理菌剂和臭气控制菌剂等，加速粪污无害化处理过程，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三是末端利用。肉牛、羊和家禽等以固体粪便为主的规模化养殖场，鼓励进行固体粪便堆肥或建立集中处理中心生产商品有机肥；生猪和奶牛等规模化养殖场鼓励采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和“固体粪便堆肥+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推广快速低排放的固体粪便堆肥技术和水肥一体化施用技术，促进畜禽粪污就近就地还田利用。在此基础上，各区域应因地制宜，根据区域特征、饲养工艺和环境承载力的不同，分别推广以下模式。

(一)京津沪地区

该区域经济发达，畜禽养殖规模化水平高，但由于耕地面积少，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压力大，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养殖污水经多级沉淀池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套建设肥水输送和配比设施，在农田施肥和灌溉期间，实行肥水一体化施用。二是“粪便垫料回用”模式。规模奶牛场粪污进行固液分离，固体粪便经过高温快速发酵和杀菌处理后作为牛床垫料。三是“污水深度处理”模式。对于无配套土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固液分离后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

(二)东北地区

包括内蒙古、辽宁、吉林和黑龙江4省。该区域土地面积大冬季气温低，环境承载力和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模式。对于养殖密集区或大规模养殖场，依托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集中收集并通过氧化塘贮存对粪污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割后或播种前利用专业化施肥机械施用到农田，减少化肥施用量。二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氧化塘贮存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作为底肥施用。三是“粪污专业代能源利用”模式。依托大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进行集中收集，通过大型沼气工程或生物天然气工程，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通过农田利用或浓缩使用。

(三)东部沿海地区

包括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和海南5省。该区域经济较发达、人口密度大、水网密集，耕地面积少，环境负荷高，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依托大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进行集中收集，通过大型沼气工程或生物天然气工程，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还田利用。二是“异位发酵床”模式。粪污通过漏缝地板进入底层或转移到舍外，利用垫料和微生物菌进行发酵分解。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农场宜采用舍外发酵床模式，规模生猪养殖场宜采用高架发酵床模式。三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厌氧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套建设肥水输送和配比设施，在农田施肥和灌溉期间，实行肥水一体化施用。四是“污水达标排放”模式。对于无配套农田养殖场，养殖污水固液分离后进行厌氧、好氧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

(四)中东部地区

包括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4省，是我国粮食主产区和畜产品优势区，位于南方水网地区，环境负荷较高，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依托大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进行集中收集，通过大型沼气工程或生物天然气工程，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直接农田利用或浓缩使用。二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套建设肥水输送和配比设施，在农田施肥和灌溉期间，实行肥水一体化施用；三是“污水达标排放”模式。对于无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固液分离后通过厌氧、好氧进行深度处理，达标排放或消毒回用。

(五)华北平原地区

包括河北、山西、山东和河南4省，是我国粮食主产区和畜产品优势区，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模式。在耕地面积较大的平原地区，依托专业化的粪污收集和施肥企业，集中收集粪污并通过氧化塘贮存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割后和播种前采用专业化的施肥机械集中进行施用，减少化肥施用量。二是“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依托大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进行集中收集，通过大型沼气工程或生物天然气工程，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通过农田利用或浓缩使用。三是“粪便垫料回用”模式。规模奶牛场粪污进行固液分离，固体粪便经过高温快速发酵和杀菌处理后作为牛床垫料。四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氧化塘贮存或厌氧发酵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作为底肥施用。

(六)西南地区

包括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6省(区、市)。除西藏外，该区域5省(区、市)均属于我国生猪主产区，但畜禽养殖规模水平较低，以农户和小规模饲养为主，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异位发酵床”模式。粪污通过漏缝地板进入底层或转移到舍外，利用垫料和微生物菌进行发酵分解。采用“公司+农户”模式的家庭农场宜采用舍外发酵床模式，规模生猪养殖场宜采用高架发酵床模式。二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配套建设肥水贮存、输送和配比设施，在农田施肥和灌溉期间，实行肥水一体化施用。

(七)西北地区

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5省(区)。该区域水资源短缺，主要是草原畜牧业，农田面积较大，重点推广的技术模式：一是“粪便垫料回用”模式。规模奶牛场粪污进行固液分离，固体粪便经过高温快速发酵和杀菌处理后作为牛床垫料。二是“污水肥料化利用”模式。对于有配套农田的规模养殖场，养殖污水通过氧化塘贮存或沼气工程进行无害化处理，在作物收获后或播种前作为底肥施用。三是“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模式。依托大规模养殖场或第三方粪污处理企业，对一定区域内的粪污进行集中收集，通过大型沼气工程或生物天然气工程，沼气发电上网或提纯生物天然气，沼渣生产有机肥，沼液通过农田利用或浓缩使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构建合力推进，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涉及收集、储存、运输、处理、利用等多个环节，需要农业系统畜牧、种植、土肥、农村能源、农机等单位协同发力，共同推进。农业部成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教、种植、畜牧等相关司局人员集中统一办公，强化顶层设计，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和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等。各省(区、市)农业部门也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各环节协同推进的局面。

(二)加大政策扶持。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品价格政策，降低终端产品进入市场的门槛，创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通过PPP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推动地方政府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提升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能力。认真组织实施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生猪、肉牛、奶牛大县(见附件)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出台配套政策，统筹利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资金，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给予支持。

(三)强化科技支撑。各地要综合考虑水、土壤、大气污染治理要求，探索适宜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制定本

地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组织科技攻关，研发推广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研发一批先进技术和装备。

(四)建立信息平台。以大型养殖企业和畜牧大县为重点，围绕养殖生产、粪污资源化处理等数据链条，建设统一管理、分级使用、数据共享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严格落实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摸底调查、全数登记，赋予统一身份代码，逐步将养殖场信息与其他监管信息互联，提高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解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提高畜禽养殖从业者的思想认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的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和总体目标，宣传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畜牧大县名单

省份	数量	县级区域名称					
北京	3	顺义区	大兴区	通州区			
天津	5	蓟县	宝坻区	宁河县	静海县	武清区	
河北	34	定州市	玉田县	丰润区	藁城市	抚宁县	遵化市
		滦南县	正定县	新乐市	迁安市	辛集市	大名县
		安平县	三河市	武安市	定兴县	永清县	徐水县
		易县	深州市	滦平县	察北管理区	塞北管理区	行唐县
		滦县	涿鹿县	栾城区	沽源县	宣化县	宁晋县
		张北县	隆化县	围场县	丰宁县		
山西	5	高平市	太谷县	泽州县	山阴县	应县	
内蒙古	30	阿荣旗	土默特左旗	科左中旗	扎赉特旗	奈曼旗	开鲁县
		赛罕区	磴口县	土默特右旗	托克托县	正蓝旗	扎兰屯市
		额尔古纳市	察哈尔右翼中旗	杭锦后旗	海拉尔区	科右前旗	牙克石市
		凉城县	察哈尔右翼前旗	九原区	科左后旗	和林格尔县	科尔沁区
		扎鲁特旗	翁牛特旗	鄂温克旗	锡林浩特市	乌兰浩特市	松山区
辽宁	25	昌图县	黑山县	凌海市	阜新县	新民市	辽中县
		义县	绥中县	开原市	彰武县	康平县	法库县
		台安县	北票市	北镇市	海城市	铁岭县	朝阳县
		建昌县	兴城市	大洼县	西丰县	建平县	凌源市
		沈北新区					
大连	3	普兰店市	庄河市	瓦房店市			
吉林	13	农安县	榆树市	公主岭市	梨树县	德惠市	舒兰市
		扶余县	双辽市	九台市	前郭县	长岭县	蛟河市
		伊通县					
黑龙江	26	望奎县	巴彦县	北林区	肇东市	讷河市	双城市
		龙江县	依安县	佳木斯郊区	宝泉岭农场	红兴隆农场	宝清县
		肇州县	青冈县	兰西县	集贤县	安达市	九三管理局
		克东县	杜蒙县	富裕县	宾县	海伦市	泰来县
		甘南县	牡丹江管理局				
上海	1	奉贤区					

江苏	26	阜宁县 涟水县 邳州市 睢宁县 淮安区	泰兴市 东台市 大丰市 通州区 丰县	沭阳县 海安县 铜山县 灌云县	如皋市 姜堰市 新沂市 射阳县	滨海县 淮阴区 赣榆县 泗洪县	盐都区 如东县 东海县 灌南县
浙江	8	南湖区 德清县	衢江区 龙游县	萧山区	嘉善县	江山市	海盐县
安徽	22	霍邱县 长丰县 蒙城县 砀山县	定远县 肥东县 萧县 谯城区	利辛县 灵璧县 颍上县 涡阳县	临泉县 寿县 固镇县 五河县	太和县 阜南县 太湖县	埇桥区 泗县 怀远县
福建	10	新罗区 长汀县	福清市 南安市	上杭县 闽侯县	延平区 南靖县	永定县	武平县
厦门	1	同安区					
江西	20	南昌县 袁州区 定南县 修水县	上高县 新建县 万年县 赣县	东乡县 余江县 信丰县	樟树市 丰城市 兴国县	高安市 南康市 泰和县	新干县 进贤县 吉安县
山东	40	安丘市 梁山县 单县 齐河县 乐陵市 兖州市 河口区	诸城市 汶上县 牡丹区 寿光县 莱城区 禹城市 阳信县	高密市 泗水县 宁阳县 平邑县 莱州市 平原县 岱岳区	莒南县 商河县 郓城县 临朐县 莱阳市 沂水县 历城区	新泰市 邹城市 临邑县 临沭县 莘县 鄆城县	曲阜市 章丘市 莒县 陵县 肥城市 东明县
青岛	4	胶南市 莱西市 平度市 胶州市					
河南	70	正阳县 太康县 禹州市 商水县 淮阳县 潢川县 舞阳县 柘城县	西平县 许昌县 汝南县 新蔡县 襄城县 鹿邑县 夏邑县 济源市	邓州市 叶县 长葛市 汝州市 郾城区 通许县 睢阳区 中牟县	唐河县 鄢陵县 西华县 内乡县 卫辉市 开封县 封丘县 武陟县	固始县 临颖县 尉氏县 上蔡县 沈丘县 林州市 社旗县 淅川县	杞县 遂平县 辉县市 召陵区 确山县 浚县 睢县 泌阳县

		罗山县 平桥 宝丰县 孟津县	舞钢市 扶沟县 南乐县 祥符区	濮阳县 息县 永城市 偃师市	郸城县 新郑市 驿城区 原阳县	项城市 宜阳县 平舆县	淇县 伊川县 虞城县
湖北	40	松滋市 夷陵区 鄂州市 通城县 安陆市 大冶市 襄州区	钟祥市 枝江市 天门市 公安县 麻城市 广水市 崇阳县	曾都区 京山县 黄陂区 宜都市 浠水县 建始县 郧县	仙桃市 南漳县 武穴市 江夏区 随县 长阳县 蕲春县	潜江市 恩施市 沙洋县 老河口市 巴东县 谷城县	当阳市 枣阳市 宜城市 监利县 利川市 咸丰县
湖南	56	湘潭县 衡阳县 新化县 醴陵市 茶陵县 赫山区 隆回县 溆浦县 汉寿县 雨湖区	长沙县 双峰县 耒阳市 桃源县 道县 宁远县 冷水滩区 零陵区 南县 绥宁县	宁乡县 武冈市 望城县 祁东县 华容县 桂阳县 新邵县 蓝山县 安化县	汨罗市 衡南县 邵东县 湘阴县 石门县 涟源市 宜章县 嘉禾县 资兴市	湘乡市 浏阳市 攸县 衡东县 平江县 鼎城区 株洲县 衡山县 东安县	洞口县 岳阳县 祁阳县 常宁市 澧县 邵阳县 桃江县 临湘市 苏仙区
广东	17	高州市 三水区 遂溪县	化州市 高要市 鹤山市	四会市 怀集县 鼎湖区	廉江市 博罗县 连州市	电白县 信宜市 阳山县	新兴县 阳春市
广西	23	博白县 陆川县 容县 隆安县	兴宾区 平南县 兴安县 上林县	武鸣县 北流市 岑溪市 港北区	桂平市 合浦县 浦北县 灵山县	八步区 横县 荔浦县 武宣县	全州县 兴业县 覃塘区
海南	3	儋州市	澄迈县	琼海市			
重庆	9	合川区 荣昌县	开县 南川区	江津区 黔江区	永川区	云阳县	涪陵区
四川	41	安岳县 仁寿县 资中县	三台县 雁江区 安居区	中江县 武胜县 乐至县	巴州区 宜宾县 射洪县	简阳市 渠县 平昌县	邛崃市 岳池县 通江县

		苍溪县 崇州市 荣县 井研县	南部县 仪陇县 剑阁县 蒲江县	广安区 营山县 合江县 蓬溪县	宣汉县 会理县 阆中市 西充县	邻水县 大邑县 泸县 东兴区	大竹县 南江县 犍为县
贵州	4	遵义县	威宁县	习水县	开阳县		
云南	23	宣威市 建水县 腾冲县 禄丰县	会泽县 麒麟区 昌宁县 蒙自市	陆良县 镇雄县 弥勒县 石屏县	富源县 罗平县 泸西县 丘北县	隆阳区 寻甸县 广南县 洱源县	沾益县 宜良县 师宗县
陕西	5	西乡县	澄城县	汉滨区	泾阳县	临潼区	
甘肃	4	凉州区	玛曲县	崆峒区	甘州区		
青海	1	河南县					
宁夏	6	利通区	贺兰县	兴庆区	青铜峡市	沙坡头区	灵武市
新疆	6	呼图壁县	伊宁县	昌吉市	尼勒克县	奇台县	新源县
新疆兵团	2	石河子市	胡杨河市				

备注：本名单确定的县级区域名单依据：一是财政部 2016 年下达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县级区域，黑龙江省以 2015 年下达资金的县级区域名单为准；二是按省级统计部门提供的 2015 年奶类产量 10 万吨以上的县；三是按省级统计部门提供的 2016 年肉牛出栏 12 万头以上的县。